

阿发改环资字〔2020〕244号

**阿拉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阿拉善盟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发改环资〔2020〕65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结合我盟实际，盟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了《阿

拉善盟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经盟行署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塑料污染问题, 将塑料污染治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加以推动;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将制定“白色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列为重点改革任务。各旗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精心组织安排,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二、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承担起本地区塑料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制定具体推进工作方案, 实化细化政策措施, 统筹做好辖区内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盟直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 强化相关任务落实, 加强督导协调。

三、盟级建立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各旗区要建立相应的沟通协调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 形成部门合力, 统筹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附件: 阿拉善盟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阿拉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8日